

国际贸易实务一览通

五通系列丛书

杨瑞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五通系列丛书

国际贸易实务一览通

杨瑞丰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9 号

五通系列丛书
国际贸易实务一览通

杨瑞丰 主编

责任编辑:陈 丽

封面设计:郑晓迅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楼)

华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frac{3}{4}$ 字数 87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5025-1277-2/F·16

定 价 4.2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十章,主要包括:商品的品质和数量,商品的包装,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支付,商品检验,不可抗力、索赔和仲裁,交易的磋商和达成、交易合同的履行等。

本书材料翔实、深入浅出,可供大、中型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商业企业的有关人员学习参考,是在职人员短期培训的理想教材。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兴旺,众所共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复关”的来临,将使我国的经济登上一个更高的台阶。商品进出口的扩大和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融通,给我国所有企事业带来机遇,同时也带来预想不到的许多问题。怎么办?你可以找好朋友“五通”系列书,即《国际贸易实务一览通》、《国际金融一览通》、《国际商法一览通》、《国际市场营销一览通》和《国际贸易地理一览通》。这套丛书将给你指明思路,帮你找到正确的答案。

“五通”系列书,有什么特点呢?它深入浅出,材料翔实、画龙点睛、集锦精华、阅读节力、无需求师。有难才寻友,遇友必结交。

《国际贸易实务一览通》即是以此精神和要求来展示它的内容,在本书中将向读者有益有趣地介绍:在当前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时期,如何对外做生意?在对外贸易中要掌握哪些基本要领?怎样利用外贸技巧赚取外汇?读者阅后一定会受益匪浅。本书由杨瑞丰副教授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于海元(第五、七、八、九、十章),吴飞鸣(第一、二、三、四、六章)。本书可供我国所有大中型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商业企业的有关人员等在实际工作中学习之用,是理想的在职人员短期培训教材,对在校学生也是重要的参考书。

“五通”系列编写组,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许多教材和有关文献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定然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品质和数量	1
一、商品的品质	1
二、商品的数量	6
第二章 商品的包装	10
一、包装的种类	10
二、包装的标志	11
三、合同包装条款的制订	13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14
一、贸易术语产生的意义及其作用	14
二、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5
三、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	16
四、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2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26
一、运输方式	26
二、合同的装运条款	4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6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46
二、陆运、空运货物和邮包运输保险	52
三、保险条款的选择使用及其实施	53
第六章 国际支付	57
一、支付工具	57
二、支付方式	60
三、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72
四、不同支付方式的选用和分期付款、迟期付款	73
第七章 商品检验	75
一、进出口合同的商品检验条款	76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实施	78
第八章 不可抗力、索赔和仲裁	81
一、不可抗力条款及其援引	81
二、违约和索(理)赔	83
三、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85
第九章 交易的磋商和达成	89
一、磋商方式	89
二、磋商程序	90
三、磋商的技巧	96
第十章 交易合同的履行	99
一、出口合同的履行	99
二、进口合同的履行	113

第一章 品质和数量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交换的主体是商品,而每一种商品都表现为一定的品质,如果交易时,不明确规定商品的品质,交易就无法进行;而每一笔交易又都是一定数量的商品与对等量的货款或另一种商品的互换。可以说,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是买卖双方交易中必须首先明确的问题。

一、商品的品质

商品的品质就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亦是平常所说的商品的质量。内在质量指商品的成份、性质(性能)、组织结构等。如纺织品的纱支、经纬密度、结构等。外观形态指诸如颜色、光泽、款式、花色、造型等的外在因素。

(一)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商品的品质是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磋商首先应取得一致意见的事项,它是进出口合同的主要交易条件之一。只有明确了交换的是各种品质的商品,交易磋商才有了基础。那么在合同中如何才能明确地表示出商品的品质呢?

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也就各不相同。概括起来,根据商品的不同特性,表示品质的方法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

1. 用样品表示的方法,也称用实物表示法

这类表示法适用于那些由于自身特点,无法用文字等其它手段来表明品质的商品,如工艺品、服装、轻纺织品等。有样品表示品质的商品销售,也可称之为“凭样品销售”。在我国的对外贸

易中,样品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足以反映将来交货的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简言之,样品是一批商品品质的代表。

根据样品在合同中所起作用的不同,样品可分为标准样品和参考样品。

标准样品是指在交易中,用以表示商品品质,成为交易成交主要品质依据的样品。它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卖方交付的货物品质必须与标准样品的品质一致,否则即构成卖方违约,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拒收货物,甚至撤销合同。

参考样品是在“凭文字说明销售”情况下,卖方为了使买方在文字说明的基础上对商品的品质有较进一步的了解,而寄送的样品。这种样品不是交易成交的品质依据,也不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卖方交付货物与之不符,也不构成卖方违约,买方无权索赔、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通常情况下,在“凭样品销售”时,该样品是标准样品。

样品根据提供者的不同,还可分为卖方样品和买方样品;据此,凭样品销售也可分为“凭卖方样品销售”和“凭买方样品销售”,后者在出口业务中,也称为“来样成交”或“来样制作”。

凭样品销售时,无论是凭卖方样品还是凭买方样品成交,卖方必须承担货样一致的责任,卖方如要顺利地履行合同义务,应注意下列细节。

凭卖方样品销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卖方提供的样品必须具有充分的代表性,能真实地代表商品的品质。样品的品质不能高于实际货物的品质,也不能低于货物的品质。样品的品质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交易的顺利进行。比如出口花生,如选样时只选大颗的、完整粒,实际交货中,

一旦出现部分小颗的、不完整粒,买方就可以以货样不符提出索赔。相反地,如选样时只选低品质的花生,则势必会影响售价,给自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卖方寄出样品时应留存复样,以作为将来交货或处理品质纠纷时的依据。

(3)从寄出样品中抽取相同品质的样品封存送公证机构,加封保存,防止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凭买方样品销售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为防止日后交货困难,作为卖方,应按买方来样复制或选择品质相近的卖方样品,即“回样”或“对等样品”寄交买方。这样,在得到买方确认后,就把“凭买方样品销售”转变为“凭卖方样品销售”,便于日后交货。我国许多服装进出口公司在出口服装时,常采用这种方法。

(2)来样成交时,还应在合同中订明,如发生由来样引起的工业产权等第三者权利问题,概由样品提供方负责,与卖方无关。

(3)来样成交中的样品,如果由于我们生产、技术能力有限,生产有困难,难以做到货样一致时,卖方应在合同中留有余地,订定一些弹性品质条款,如“品质与样品基本相同”。目的在于便于以后交货。

2. 用文字说明表示的方法

在贸易中,除部分商品由于自身所有的特性需要由样品来表现品质外,大部分商品是可以用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其品质的。因此,凭这种说明品质的方式进行的销售就称为“凭文字说明销售”。其具体地又可细分为以下几种:

(1)凭规格、等级或标准 商品的规格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地运用来反映商品的品质。因为用规格表示品质,方法简单、

表达清楚,相应地,凭规格买卖也就比较简单、准确。买卖双方可免去寄送样品的麻烦,通过现代通讯技术,将规格要求用电传、电报传递过去即可,省时省力。那么,什么是商品的规格?规格是反映商品品质的一些主要指标,如成份、含量、性能、长短、大小等等。各种商品的规格内容因商品本身特性的不同而不同。用规格表示品质来进行的商品销售,称为“凭规格销售”。

商品的等级是在长期生产贸易的实践基础上,对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的不同,进行分类,并以文字、数码或符号加以确定,用来表示商品品质的一种方法。用等级表示商品的品质进行销售,称为“凭等级销售”。我国钨砂的出口就用等级来表示商品的品质。

商品的标准是指经政府机关或工商业组织批准、标准化了的规格或等级。在我国,标准是由国家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在国外,商品的标准除了由国家政府机构规定外,还有国际标准化组织、同业公会、贸易协会或交易所来制定。在选用标准表示品质时,应注明制定标准的国家、年限,以及标准的出版版本。因为不同国家、不同时间制定的标准也不同。

除了上述的用规格、等级、标准表示品质外,还有一种用文字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即用“良好平均品质”表示。“良好平均品质”就是通常所说的“大路货”。它是指某出口商品在一定时期或一定生产年度的平均品质水平。它通常是从一定时期出运的各批货物中抽样,并加以综合调配,以此作为该商品在该时期的平均品质。目前我国对某些农副产品也使用 F、A、Q 即“良好平均品质”来表示品质。在合同中除了标明大路货外,还要列明具体的规格,例如,“花生仁,大路货。规格:水份 13%(Max),不完善粒 5%(Max),含油量 44%(Min)”。

(2)凭牌名或商标销售 在国际贸易中,一些在国际市场上

久负盛誉的商品,品质优良稳定,并为顾客熟悉和乐于接受的名牌产品,仅凭牌号或商标就可在交易洽商中充分证明其品质,而不必对商品的品质作更多的说明,这些商品的牌名或商标即是品质的象征。例如,“雀巢”咖啡、“罗来斯”手表、“派克”钢笔等等。

(3)凭产地名称销售 我国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中,有些产品在一些地区由于其独特的自然条件,传统的加工工艺或其它因素的作用,品质明显优于其他地区,并且风格独特,在国际市场上享有声誉,象这样的商品,其产地名称即说明了其品质,可以凭产地名称来销售。比如,四川的榨菜、山东龙口的粉丝、天津的红小豆等等。

(二)合同品质条款的制订

1. 品质条款的主要内容

包括商品的品名,如是凭文字说明销售,则列明商品的规格或等级、商品的标准或牌号等;如是凭样品销售,则列明样品的编号或寄送日期。

2. 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的规定

在交易中,作为卖方在订立合同品质条款时,往往力争订立一定的品质机动幅度,便于日后顺利交货。品质机动幅度是指买方允许卖方所交商品的质量可在一定幅度内机动。订立的机动幅度越大,卖方交货的灵活性越大。比方说,如果规定出口棉布的合格幅阔为 35 英寸,那么卖方所交货物必须是 35 英寸幅阔的棉布,多一英寸或少一英寸都违反了合同品质条款的规定。这样的品质条款对卖方交货明显不利。但如果规定一个棉布幅阔的机动幅度,如幅阔在 35 至 37 英寸之间机动,卖方所交的货物只要在机动幅度内均视为合格。这样,卖方在交货时回旋余地就大,就掌握了交货的主动权。

在品质条款中,规定机动幅度的方法按照成交商品的品质规格的内容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

(1)规定一个品质指标的差异范围。例如,窗帘布幅阔 41/42 英寸。

(2)规定品质机动极限。例如,白粳米,碎粒最高 25%,杂质最高 0.3%,水分最高 8%。其他规定极限的字样有最小、最大、最多、最少。

(3)规定上下差异。例如,驼绒的含绒量 40%上下 1%。

在规定品质机动幅度情况下,交货品质如在机动幅度内有上下,一般不改变价格。但有些商品的价格,会随品质高低的变化而变化。

除了品质机动幅度外,还有一种品质公差。它是指允许卖方交货品质有一定幅度的误差。所谓的误差是指在工业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误差。如手表走时每天误差若干秒;同一钢板的生产厚度误差百分之几毫米,这些都是品质公差。品质公差有的为国际公认,买卖双方无需再磋商确定,只要卖方所交货物在公差范围内,即为符合。如果某项产品没有国际公认的品质公差,就需要买卖双方磋商规定。

二、商品的数量

商品的数量,在国际货物销售中是买卖双方继品质以后;需取得一致意见的事项,是履行合同的依据。因此,商品的数量是买卖合同的主要交易条件之一,买卖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交易,否则即构成违约。

国际贸易是跨国界的商品交换,要保证进出口货物的计价基础和卖方交货数量的准确性,首先必须要了解和掌握不同度量衡制度的折算方法。因为目前国际贸易中主要使用国际单位制、米制、英制和美制等几种不同的度量衡制度。我国目前使用

的基本计量制度是米制,并将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制。

(一)表示商品数量的方法

无论是哪种度量衡制度,其表明商品的量的方法无外乎以下几种:

(1)按重量计量 分别按克、千克、盎司、长吨、短吨等来衡量商品的量。这种计量方法主要用于大宗农副产品、矿产品等。

(2)按数量计量 也即按个数计比如,按只、件、打、令等来表示商品的量。工业制成品、日用消费品、轻工业品以及一部分土特产品,习惯于按数量来进行交易。

(3)按长度计量 有按米、按尺和按码等来进行。轻纺产品中的布匹、绳索等产品常用这类方法计量。

(4)按面积计量 主要适用于玻璃板、地毯等以面积作为计价基础的商品。

(5)按体积计量 这类计量方法多用于木材、气体等产品的交易中。常用的计量单位有立方米、立方尺等。

(6)按容积计量 这类计量方法常采用升、加仑、蒲式耳等单位来计量。其中升、加仑主要用于计量液体商品,如油、酒等。而蒲式耳主要用于计量各种谷物。

(二)重量的计算方法

国际贸易中,有许多商品是按重量计算的。具体的计算方法有以下几种:

(1)按毛重计量 也就是按商品本身的重量加上包装物的重量(皮重)之和来计量;并将此作为该商品的计价基础。这种计算方法主要适用于价值较低商品的计重。

(2)按净重计量 就是指将商品本身的重量作为计价基础,主要适用于单位价值较高的商品的计量。

净重是商品本身的重量,是用商品的毛重减去商品的皮重

而得来的。皮重指商品包装物的重量,习惯上计算皮重的方法有四种,分别是按实际皮重计、按平均皮重计、按习惯皮重计和按约定皮重计。由于净度是毛重减皮重之差,因此,净重的计算方法对应皮重的计算方法也有四种。

(3)按公量计量 公量是指用科学的方法抽出商品中的水份,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得的重量。这种计算重量的方法主要适用于象生丝、羊毛等经济价值较高、水份含量又极不稳定的商品。

(4)按理论重量计量 理论重量是对某些规格尺寸固定、重量大致相等的商品,根据其件数或张数推算出的商品总重量。例如,马口铁、钢板等商品均用此方法计重。

(三)合同中数量条款的订定

1. 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

(1)明确商品的具体数量。

(2)明确计量的单位。如果是按重量成交的,合同应对计算重量的方法加以说明,是按毛重还是按净重,等等。

(3)必要时订立买卖双方都愿接受的数量机动幅度。如溢短装条款。

2. 数量机动幅度的确定

数量条款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卖方交货必须与条款规定相符,否则即构成重大违约。由于某些商品自身的特点导致数量难以严格控制,加上生产条件、运输工具的承载能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卖方如要严格按量交货,是存在一定困难的。为了便于合同的履行,就有必要在合同中规定一个数量机动幅度。那知,如何来规定商品的数量机动幅度呢?

(1)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数量机动幅度。即明确规定交货数量允许有一定范围的机动幅度,一般也称之为“溢短装条款”。溢短

装条款也即多装、少装条款,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明确溢装或短装的幅度是多少。通常以成交数量的百分之几来表示。

第二,溢装或少装的决定权由谁掌握。一般情况下由卖方决定。

第三,溢短装部分的价格确定。一般情况下,数量机动幅度内,多装或少装货物,都按原合同价来计算应多交或少交的货款。某些商品由于价格波动频繁、幅度较大,就需按装运时的市场价格来计算溢短装部分的货款。

(2)合同中未明确规定数量机动幅度,但对交易量冠以大约、约、左右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合同数量是一个约量,从而使卖方交货数量有一定范围的灵活性。目前,由于国际贸易对这些伸缩性字眼尚未达成统一解释,众说不一,因此这种表示数量机动幅度的方法容易引起争议,应尽量少用。

第二章 商品的包装

商品的包装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促使商品增值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商品生产过程的继续。绝大多数的商品,只有进行必要的包装,才能从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进行销售。在流通中,包装对保护商品、美化商品、宣传商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精良美观的包装,不仅有助于扩大商品的销售、提高商品的售价,而且还可以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和科学文化等方面的水平。

一、包装的种类

根据进出口商品包装的作用不同,包装可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

(一)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又称外包装、大包装。它的主要作用是在商品的运输过程中保护商品,方便运输,防止发生货损货差。另外,还可以方便检验、计数和分拨。

运输包装根据商品在运输中的不同需要,又可分为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

1. 单件运输包装指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作为一个计件单位的包装。比如说,箱、包、桶、袋等等。

2. 集合运输包装指那些为适应现代化运输和装卸的需要,为提高装卸效率、保护商品,而在单件包装的基础上,将若干件单件运输包装组合成一件的大包装。最常见的集合运输包装有集装包和集装袋、托盘和集装箱等。